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一升高二人文社會實驗班甄選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13年9月10日實驗班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退場機制：

凡高一升高二之人文社會實驗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於高一下學期經人文社會實驗班委員會決議後，輔導其轉入普通班就讀。

(一)因志趣改變，不能適應者。

(二)因個人因素，無法配合班級課程規劃者。

(三)經由導師評估不適合在該班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處分記錄。

(五)高一之前五次段考平均成績，依下列加權比重計算，其審核成績未達全校前 40%者。

人文社會 實驗班	採計科目	英文	國文	社會科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
	加權比重	30%	40%	30%

三、轉入機制

(一)人文社會實驗班轉入人數，即為普通班同學可補入人數，全班人數以 30-35 人為原則。

(二)普通班同學於高一升高二時，得繳交人文社會實驗班甄選學生入班推薦表，由該班導師推薦參加人文社會實驗班甄選，經人文社會實驗班委員會(導師、領域代表及行政代表)面試後擇優錄取，人數最多至該年度核定人數。

(三)高一升高二之人文社會實驗班甄選：

- 甄選方式：第一階段包含高一之前五次段考平均，依下列加權比重計算，成績佔總分 70%；第二階段為口試，成績佔總分 30%。

人文社會 實驗班	採計科目	英文	國文	社會科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
	加權比重	30%	40%	30%

2. 報名資格：

(1) 根據第二項第(五)款審核成績需在前40%。

(2) 每學期總平均成績不得低於65分。

(3) 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處分記錄。

3. 報名日期：以該年度學校公告為準。

4.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內至教務處試務組索取報名表(如附件)，填表且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繳交至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5. 第二階段甄選時間：以該年度學校公告為準。

6. 錄取標準：

(1) 依甄選總分由高至低加以排序，依序錄取至人文社會實驗班人數30-40名為原則（若遇其他特殊狀況，以教務處錄取公告為準）。

(2) 同分時參酌順序依次如下，若同分參酌亦未能比序時，則增額錄取。參酌順序：口試成績、英文、國文、社會(單一科目之段考平均成績)。

四. 本要點經人文社會實驗班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